

## 外僑居留人數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指現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居留之外國人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或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按居留外僑職業及地區別分類。
  - (二)按居留外僑國籍及地區別分類。
  - (三)按居留外僑國籍及職業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 - (一)技工技匠：指具有專業技術，但未領有工程師證照者。
  - (二)外籍勞工：指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告開放引進之補充性勞工。
  - (三)船員：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核准聘僱之具有技術性的船上工作者。
  - (四)本統計之統計對象，除須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外，且統計時須實際在臺居留(不包括已出境之居留外僑)。
  - (五)本統計不包括持外交簽證、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簽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外僑居留資料檢索統計而成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